

（上接B05版）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同种份额;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从其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量及比例、支付方式和内容等。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事项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销售及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其中H为当天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其中H为当天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种类第三至“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管理人按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日(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对本基金会计年度进行划分,即以每年1月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如基金合同生效在2月1日,可以并入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如基金合同生效在12月1日,可以并入下一年度记账日期;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

4.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

5.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核对相符的证明文件。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互联网上(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违反规定承诺或者承担担保;

4.违反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招募说明书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内将相关内容放在基金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同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募集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将基金合同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指定报刊刊登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网站刊登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半年度末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日次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最后一个市场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披露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基金募集期延长;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中披露基金信息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审议和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告;

3.审议和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变更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6.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8.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权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但不得包括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和基金财产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财产人的委托;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价格的计价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约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输送,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输送,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输送,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输送;

(17)确保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收取的费用合理,托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管理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1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19)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等数据真实、准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等数据真实、准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等数据真实、准确;

(2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3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4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5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8)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6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70)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